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36 人，注册会计师 1,45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30 人。

信永中和 2021 年度业务收入为 36.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6.9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54 亿元。2021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58 家，收费总额 4.5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2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4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人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翟晓敏女士，200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宋刚先生，200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马吉生先生，202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0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81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募集资金专项审计等业务，审计费用为 81 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相比增加 18 万元，审计费用增加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公司调整了审计机构差旅费报销结算方式，由公司直接报销调整为纳入审计费包干结算给审计机构；二是 2022 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增加 2 家子公司。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业务资质、审计执业情况和诚信状况等事项进行了解和审查后，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注重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严谨细致、客观公允，较好地履行审计机构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职，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客观公允地出具审计意见。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 公司《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其审计工作质量、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和要求；

(3) 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三)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四)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4.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4 日